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0 位，实到董事 10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周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数量的 10% 的股份。

在获得股东周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执行上述回购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决议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在注册规模内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在获得股东周年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周年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会结束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决议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